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840號

原告 李冠賢
被告 蔡易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5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進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或去向，竟均仍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資料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6日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及隔日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即在臺南市某處路旁，將上開華南銀行、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前揭帳戶遂行犯罪。嗣該人及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01 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
03 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於原告施以詐術，致原
04 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5 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集團成員持提款卡以ATM轉
06 匯或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之方式，而掩飾詐欺犯罪
07 所得之去向。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8 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15萬元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刑事偵查時坦承不
14 諱（見11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卷電子卷證第313頁），並經
15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62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
17 書在卷可稽，本院並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
18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亦未提出
19 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
20 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5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8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29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30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31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由他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得上開款項，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實際持有銀行帳戶詐騙原告之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15萬元，即屬有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8月19日公示送達，於同年9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某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亞麗（貝爾德）」將李冠賢加為好友後，佯稱可下載「貝爾德APP」、「復華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3日12時16分許	5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11年8月24日12時3分許	10萬元	